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1〕82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 （乡村振兴战略—乡镇自用船舶和 小型渔船整治）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江门市涉渔乡镇自用船舶船载定位终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江门市涉渔乡镇自用船舶政策性团体人身意外保险项目的实施方案》（江农农〔2021〕122号），现将江财农〔2021〕38号下达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的“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项目资金调整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实施过程中如只涉及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调整，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需要另文下达，抄送市财政局（涉农办）。

二、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涉及资金追加（减）的请按附件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具体科目详见附件），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请及时做好资金下达工作，并按江财农〔2021〕38 号要求及时做好涉农项目申报等工作。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乡村振兴战略—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调整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